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土字第1040072487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本市「和平區中47線東崎路(三叉坑至觀音橋)拓寬工程」第五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本市「和平區中47線東崎路(三叉坑至觀音橋)拓寬工程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04年4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本市東勢區公所5樓會議室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林佳龍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40701  
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賴麗如  
電話：22289111-3323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土字第10400724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和平區中47線東崎路(三叉坑至觀音橋)拓寬工程」第五次公聽會公告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聽會時間訂於104年4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假東勢區公所5樓會議室堂舉行，公告刊登於104年3月31日中國時報中彰投版1天，並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張貼公告。
- 三、地上物所有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者，請土地所有權人協助通知地上物所有人屆時與會。
- 四、請亞興工程測量有限公司惠予準備公聽會資料、圖籍及簡報(需含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)。
- 五、本案涉及原住民保留地，惠請和平區公所務必派員與會，請貴所張貼公告於貴所、里辦公處及需用土地所在之適當公共位置。

正本：詳土地所有權人、蘇議員慶雲、蔡議員成圭、林議員榮進、和平區達觀里辦公處、和平區自由里辦公處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檢附公告3份請轉知當地里辦公處及地方人士)、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公佈欄)、建設局局長室、建設局副局長室、建設局主任秘書室、建設局總工程司室、建設局秘書室(請張貼公佈欄)、建設局土木工程科工程股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亞興測量有限公司

# 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